

法律法規 分類適用

全書

李佩佑
主編

民法卷

Ⅲ

（侵權損害賠償）

河海大學出版社

法律法规分类适用全书

——民法卷Ⅲ（侵权损害赔偿）

本卷顾问	崔玉林
	沈 莹
本卷主编	俞灌南
撰 稿 人	俞灌南
	李飞坤
	李后龙

河海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 伟

法律法规分类适用全书

——民法卷Ⅱ(侵权损害赔偿)

俞灌南 主编

出 版: 河海大学出版社

(南京西康路1号, 邮政编码: 210098)

发 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 扬中市印刷厂

(地址: 前进北路22号 邮政编码: 212200)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5.625 字数 890 千字

1996年9月第1版 199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ISBN 7-5630-0973-6

D·74 定价: 50.00 元

河海版图书若有印刷装订错误, 可向承印厂调换

序

王霞林

在第三个五年普法规划实施之际,省高级人民法院李佩佑同志主编的这套《法律法规分类适用全书》出版了。这套全书采用分类编纂的体例,将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涉及某一具体法律案由的相关条文归纳在一起,使纷繁浩大的法律条文,由此形成了互相联系、有机结合的整体。这套全书的出版,既有利于广大公民学法、用法、守法,又有利于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机关人员提高司法、执法水平,确保多办案、快办案、办好案。这对于深入开展普法教育,加快我省法制建设步伐,必将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

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证。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法制建设,明确提出“坚持和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是我们党和政府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重要方针”,并将这一治国方略和目标正式列入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这对于促进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增强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是坚持依法治国,建设法制国家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特别是在世纪之交、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对外开放的新形势下,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十分紧迫,尤为重要。一是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加强法制建设,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有赖于法制的完善;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需要有一整套法律法规来引导和规范经济活动,维护经济秩序;发展市场经济还需要通过法制建设,提供稳定的社会环境。同时,扩大对外开放,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获取有利地位,更需要人们学法懂法。二是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增强人们的法制意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任务是培育“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其中有理想、有纪律是最基本的要求;社会秩序是精神文明水平的

重要体现，良好的生产生活秩序的形成和维护，离不开法制的保障；依法加强社会管理，运用法律手段规范和引导人们的行为，是改善社会风气，提高精神文明水平的重要措施。三是实现“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不仅需要思想道德建设提供精神动力，而且需要充分发扬社会主义民主，调动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实现跨世纪宏伟蓝图提供法制保障。因此，我们必须把法制宣传教育放在重要位置，切实抓紧抓好。

江泽民同志指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依法治国，一个重要的任务就是要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环节；公民自觉守法，依法维护国家利益和自身权益是依法治国的重要基础”。这就为我们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指明了方向。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要区分层次，突出重点。首先，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严格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以自身的实际行动为广大群众作表率。第二，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是代表国家执法的，不仅需要熟练地掌握和运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更要具有秉公执法、清正廉明的职业素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法律权威。第三，加强对青少年的法制教育。邓小平同志强调，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从小开始培养法律意识，不仅可以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更重要的是促使他们养成依法办事、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

李佩佑同志为加强我省的法制建设做了大量基础性的工作，可喜可贺。我希望这套全书出版发行后，能得到各地的高度重视，使之在“三五”普法、加强法制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节 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1)
一、关于过错责任原则	(1)
二、关于无过错责任原则	(4)
三、关于公平责任原则	(5)
第二节 关于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6)
第三节 关于损害赔偿的抗辩事由	(7)
一、关于抗辩事由的概念	(7)
二、关于抗辩事由的种类	(7)
第四节 损害赔偿的索赔时效	(10)
一、关于损害赔偿索赔时效概述	(10)
二、关于诉讼时效的法律规定	(12)
第二章 特定财产侵权的损害赔偿	(18)
第一节 特定财产侵权损害赔偿概述	(18)
第二节 常见特定财产侵权的损害赔偿	(19)
一、关于侵害相邻权的损害赔偿	(19)
二、关于侵害国营企业经营权的损害赔偿	(27)
三、关于侵害抵押权和留置权的损害赔偿	(41)
四、关于金融侵权损害赔偿	(54)
五、关于邮政侵权损害赔偿	(94)
六、关于市场竞争法中的侵权损害赔偿	(99)
七、关于公司法中的侵权损害赔偿	(123)
八、关于票据法中的侵权损害赔偿	(166)
九、关于证券交易中的侵权损害赔偿	(185)
十、关于期货交易中的侵权损害赔偿	(208)

十一、关于其他财产侵权损害赔偿	(219)
第三章 侵害人身权损害赔偿	(234)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	(234)
一、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概念	(234)
二、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范围	(234)
三、关于人身损害赔偿的一般法律规定	(234)
四、关于伤害鉴定标准的规定	(256)
第二节 侵害名誉权损害赔偿	(272)
一、关于侵害名誉权损害赔偿的概念	(272)
二、关于侵害名誉权的一般规定	(272)
三、关于对名誉权纠纷的起诉与受理问题	(273)
四、关于侵害名誉权纠纷的管辖与诉讼参加人的确定问题	(275)
五、关于死亡人的名誉权保护问题	(277)
六、关于侵害名誉权的责任认定问题	(279)
七、关于文学作品侵害名誉权的问题	(282)
八、关于侵害名誉权的责任承担问题	(284)
九、关于侵权行为人受到其他处理后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问题	(288)
十、关于侵害名誉权案件有关执行的问题	(289)
第三节 侵害荣誉权损害赔偿	(289)
一、关于侵害荣誉权损害赔偿的概念	(289)
二、关于荣誉权的法律规定	(290)
第四节 侵害肖像权损害赔偿	(291)
一、关于侵害肖像权损害赔偿的概念	(291)
二、关于侵害肖像权的表现形式	(292)
三、关于侵害肖像权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293)
四、关于肖像权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294)
第五节 侵害姓名权损害赔偿	(296)
一、关于侵害姓名权损害赔偿的概念	(296)
二、关于姓名权的内容	(297)
三、关于侵害姓名权的行为。	(297)

四、关于侵害姓名权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298)
五、关于侵害姓名权的有关法律规定	(298)
第六节 关于侵害名称权损害赔偿	(303)
一、概念	(303)
二、关于名称权的内容	(303)
三、关于侵害名称权的行为	(304)
四、关于侵害名称权的有关法律规定	(304)
第四章 产品责任损害赔偿	(308)
第一节 产品责任损害赔偿概述	(308)
一、概念	(308)
二、关于产品责任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308)
三、关于产品责任损害赔偿的成立条件	(309)
四、关于产品责任的赔偿义务主体的问题	(310)
五、关于产品责任损害赔偿的范围	(310)
六、关于产品责任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	(310)
第二节 关于产品责任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311)
一、一般规定	(311)
二、关于产品质量管理的分类规定	(320)
三、关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特别规定	(340)
四、关于军工产品质量管理的特殊规定	(350)
五、江苏省高级法院人身损害赔偿意见的有关解释	(358)
第五章 高度危险作业的赔偿责任	(359)
第一节 高度危险作业损害赔偿概述	(359)
一、概念	(359)
二、高度危险作业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359)
第二节 关于高度危险作业的有关规定	(360)
一、一般规定	(360)
二、关于建筑安装工作安全的有关规定	(368)
三、关于电力作业的有关规定	(380)
四、关于易燃作业的有关规定	(404)

五、关于易爆作业的有关规定	(415)
六、关于毒性化学危险物品作业的有关规定	(425)
七、关于从事放射性作业的有关规定	(437)
八、关于从事高速运输工具作业的有关规定	(450)
第六章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	(497)
第一节 环境污染损害赔偿概述	(497)
一、关于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概念	(497)
二、关于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497)
三、关于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抗辩事由	(497)
四、关于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500)
第二节 关于环境污染侵权行为的处理程序	(501)
一、行政处理程序	(501)
二、行政诉讼程序	(505)
三、民事诉讼程序	(506)
第三节 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	(506)
一、一般规定	(506)
二、关于海洋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524)
三、关于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536)
四、关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	(559)
五、关于环境噪声污染的有关规定	(574)
六、关于防止危险品污染的有关规定	(581)
七、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	(587)
八、其他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	(607)
第七章 动物致人损害赔偿	(610)
第一节 动物致人损害赔偿概述	(610)
一、关于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的概念	(610)
二、动物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	(610)
第二节 关于动物致人损害赔偿的有关规定	(611)
第八章 物件致人损害赔偿	(616)
第一节 物件致人损害赔偿概述	(616)

一、关于物件致人损害赔偿责任的范围和范围	(616)
二、物件致人损害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616)
三、物件致人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617)
第二节 物件致人损害赔偿的有关规定	(618)
一、一般规定	(618)
二、关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	(618)
第九章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赔偿	(630)
第一节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赔偿概述	(630)
一、关于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赔偿的概念	(630)
二、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630)
第二节 关于地面施工致人损害赔偿的有关规定	(631)
第十章 监护人的赔偿责任	(636)
第一节 监护人赔偿责任概述	(636)
一、关于监护人赔偿责任的概念	(636)
二、关于监护人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636)
三、关于监护人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636)
第二节 关于监护人赔偿责任的法律规定	(637)
一、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监护的一般规定	(637)
二、关于被监护人致人损害时有几个监护人的问题	(650)
三、关于监护人委托监护职责的问题	(651)
四、关于被监护人致人损害时，监护人不明的问题	(652)
五、关于在侵权行为发生时为被监护人，而在诉讼时已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致人损害的责任问题	(653)
六、关于被监护人致人损害时，监护人为单位的责任承担问题	(655)
七、关于被监护人被他人伤害，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	(658)
八、关于未成年人盗窃被劳动教养，受害人能否要求其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可否作为民事案件受理的问题	(659)
九、关于被赡养人致人损害，能否按照最高院民法通则意见第	

61 条第 2 款由扶养人垫付的规定办理的问题	(659)
十、其他有关规定	(660)
第十一章 法人赔偿责任	(669)
第一节 法人赔偿责任概述	(669)
一、概念	(669)
二、法人赔偿责任构成要件的特殊性	(670)
第二节 有关法人赔偿责任的法律规定	(670)
一、关于法人的一般规定	(670)
二、关于法人代表或其他工作人员对他人造成损失，法人应否 承担民事责任的问题	(674)
三、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纪要	(679)
第十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	(680)
第一节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概述	(680)
一、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概念	(680)
二、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问题	(680)
三、道路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的成立条件	(681)
第二节 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的法律规定	(682)
一、关于道路交通管理问题	(682)
二、关于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问题	(709)
三、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认定问题	(731)
四、关于非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处理问题	(733)
第十三章 医疗事故赔偿责任	(734)
第一节 医疗事故赔偿责任概述	(734)
一、医疗事故的概念及条件	(734)
(一) 概念	(734)
(二) 医疗事故的构成条件	(734)
二、关于医疗事故赔偿责任的免除	(736)
三、关于医疗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738)
(一) 关于医疗事故分类的规定	(738)
(二) 关于医疗事故的等级	(740)

第二节 关于医疗事故的行政处理	(740)
一、关于医疗事故行政处理程序的规定	(740)
二、关于医疗事故的补救及对责任人的处理的规定	(744)
三、关于医疗事故鉴定的规定	(748)
第三节 关于医疗事故赔偿责任的诉讼程序	(752)
一、关于医疗事故赔偿责任的有关规定	(752)
二、关于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受理问题	(752)
三、关于医疗事故损害赔偿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	(755)
第十四章 食品、药品致害的赔偿责任	(758)
第一节 食品致害的赔偿责任	(758)
一、食品致害损害赔偿概述	(758)
(一) 食品的概念	(758)
(二) 食品致害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758)
(三) 食品致害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758)
二、关于食品致害损害赔偿的赔偿范围	(760)
三、关于食品致害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761)
第二节 药品致害的赔偿责任	(786)
一、药品致害损害赔偿概述	(786)
(一) 概念	(786)
(二) 药品致害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786)
(三) 药品致害损害赔偿的构成要件	(786)
二、关于药品致害损害赔偿范围	(788)
三、关于药品致害损害赔偿的处理程序	(788)
四、关于药品致害损害赔偿的举证责任	(790)
五、关于药品致害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	(790)
六、关于药品管理的有关法律规定	(790)
第十五章 工伤事故赔偿责任	(832)
第一节 工伤事故赔偿责任概述	(832)
一、关于工伤事故赔偿责任的概念	(832)
二、工伤事故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832)

三、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的索赔途径	(833)
第二节 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833)
一、关于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定	(833)
二、关于工伤界定问题	(850)
三、关于工伤事故的分类及鉴定标准	(853)
四、关于工伤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	(854)
五、关于因工伤残待遇问题	(868)
六、关于工伤事故争议处理的程序问题	(890)
七、关于工伤事故争议的法律适用问题	(910)
第十六章 侵害著作权	(915)
第一节 著作权概述	(915)
一、著作权的基本概念	(915)
二、侵害著作权行为的法律特征	(916)
第二节 关于侵害著作权损害赔偿的法律规定	(917)
一、一般规定	(917)
二、关于著作权的继承	(938)
三、关于稿酬的规定	(939)
四、关于音像制品管理的有关规定	(962)
五、关于广播电视节目转载的有关规定	(974)
六、关于著作权归主办单位所有的作品是否侵犯个人著作权的 问题	(975)
七、关于由别人代为起草而以个人名义发表的会议讲话作品的 著作权归属问题	(976)
八、关于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问题	(976)
九、关于署名权侵权问题	(977)
十、关于临摹作品的侵权问题	(978)
十一、关于焦永琦诉付军凯、牡丹江电视台著作权纠纷案处理 的复函	(987)
十二、最高法院公报选登之电影文学剧本著作权侵权案例	(987)
十三、最高法院公报选登之侵害录音带专有出版权案例	(990)
第三节 关于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保护的特别规定	(992)

第十七章 侵害专利权	(1010)
一、专利的申请	(1010)
二、专利的审批	(1023)
三、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028)
四、先申请原则	(1030)
五、专利申请权及专利权的转让	(1030)
六、职务发明创造与非职务发明创造	(1034)
七、专利实施许可	(1040)
八、专利的计划许可	(1046)
九、专利的强制许可	(1046)
十、专利侵权	(1048)
十一、专利权的终止	(1057)
十二、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1057)
十三、专利权的撤销	(1060)
第十八章 侵害商标权	(1064)
一、注册商标	(1064)
二、商标注册的申请	(1072)
三、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076)
四、注册商标的续展	(1078)
五、注册商标的转让与使用许可	(1079)
六、商标纠纷的行政处理	(1083)
七、商标专用权	(1088)
八、商标侵权	(1093)
九、未注册商标的使用	(1103)
第十九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损害赔偿	(1106)
第一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损害赔偿概述	(1106)
一、概念	(1106)
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	(1106)
三、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1107)
四、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损害赔偿的请求范围问题	(1108)

五、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审理	(1109)
第二节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损害赔偿的有关法律规定	(1110)
一、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的损害赔偿的一般规定	(1110)
二、关于诈骗犯罪的被害人起诉要求诈骗过程中的保证人代偿 “借款”的处理问题	(1110)
三、关于财产犯罪的受害者能否向已经过司法机关处理的人提 起损害赔偿民事诉讼的问题	(1114)
四、关于单位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后单位应否承担返还其预 收货款责任的问题	(1116)
五、关于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有牵连关系能否合并审判的问题	(1116)
六、关于不宜扩大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批复	(1118)
七、关于被害人对刑事案件中附带的民事部分提出上诉，人民 法院应如何审理裁判的问题	(1119)
八、关于判处死缓的刑事被告人不上诉而仅附带民事诉讼的原 告人上诉，应适用何种程序的问题	(1120)
九、关于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没有赔偿全部损失，受害人可否 另行依民事诉讼程序起诉的问题	(1120)

后 记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节 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

归责原则，就是确定行为人损害赔偿责任的—般准则。它是在损害事实已经发生的情况下，为确定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责任的原则。

在我国的民事立法和损害赔偿理论中，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可以划分为过错责任原则、无过错责任原则和公平责任原则三种归责原则。

一、关于过错责任原则

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以过错作为归责的构成要件，以此判断行为人对其造成的损害应否承担民事责任的归责原则。

(一) 一般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

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承担民事责任。”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1984年8月30日，以下简称《84年意见》)

第(72)条 因致害人的过错，使受害人遭受损害的，致害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关于共同过错的规定：

1. 《民法通则》:

第一百三十条:“二人以上共同侵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七条:“债权人或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二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

第148条第一款:“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第三款:“教唆、帮助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侵权行为的人,为共同侵权人,应当承担主要民事责任。”

3. 《84年意见》

第(73)条:两人以上致害人共同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各个致害人的过错和责任的大小,分别承担各自相应的赔偿责任。教唆或者帮助造成损害的人,应以共同致害人对待,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部分共同致害人无力赔偿的,由其他共同致害人负连带责任。

(三) 关于混合过错的规定:

1. 《民法通则》

第131条 受害人对于损害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